

傳•因為祢主日

晚堂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17年7月1、2日

講題：傳•因為祢

講員：朱卓慈牧師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九 11-18

引言：個人主義的文化
放下自己的權益

I) 放下自己權益 (v.11-15a)

A) 放下合理的權益 (v.11-12)

- 放下合理權益
- 免得福音受阻礙

B) 放下主賜的權益 (v.4-6)

- 放下主賜的權益
- 選擇不用權益

II) 傳因為祢 (v. 15b-18)

A) 傳福音沒有可誇的 (v.15b-17)

- 寧死也不要人付錢聽福音
- 傳福音是神的托付

B) 以放下自己為榮 (v.18)

- 得賞賜
- 讓人白白得聽福音

生活實踐：傳福音是神托付給我們的使命，你有沒有忠於這使命？
你願意付代價完成這使命嗎？

哥林多前書九 11-18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11節 我們既然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若從你們收取養生之物，這還算大事嗎？

第12節 假如別人在你們身上享有這權利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，我們並沒有用過這權利，倒是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阻礙。

第13節 你們豈不知在聖殿供職的人吃聖殿中的食物嗎？在祭壇伺候的人分享壇上的供物嗎？

第14節 主也是這樣命令，要傳福音的人靠著福音養生。

第15節 但這權利我全然沒有用過。我寫這些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也不讓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

第16節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耀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

第17節 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給我了。

第18節 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使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我用盡了傳福音的權利。